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五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十三版)

十二、受理编号234号:“让胡路区银浪牧场8队和4队中间,一名无纸厂生产黄纸,直排生产废水,污染附近地下水。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曾多次到现场但未起到任何监督作用。”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纸厂位于让胡路区银浪牧场八连西部、靠近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边界,隐藏在树林中,现处于停工状态。院内有大量废纸壳存放,该造纸厂没有任何经营、审批手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无名纸厂生产黄纸情况属实;举报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曾多次到现场但未起到任何监督作用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5日,让胡路区环保局、银浪牧场、乘风公安分局的执法和工作人员联合对信访反映的纸厂进行了联合调查。经核查,该纸厂是国家明令禁止应淘汰的小造纸,建有一台小型造纸机,能力约日产黄纸2吨左右,现场有部分生产原料堆放,现场检查时车间处于停工状态。院内有一废水储池,有少量废水。据询问现场工人,储池内废水定期雇佣吸污车吸走去向不明,公安机关正在查找吸污车。让胡路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十五小”有关要求,决定依法对该纸厂依法取缔,现已取缔完毕,对生产设备及厂房进行破解性拆除。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实际生产近3个月时间,环保、公安等部门均未接到过该造纸厂信访投诉,其他部门也未接到过群众举报投诉。

区政府对经营者马利臣下达了相关法律法规书,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10万元。预计6月16日送达处罚决定书,6月19日完成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手续。

2018年6月14日,让胡路区纪委监委拟对让胡路区环保局局长杨万泉、经济发展改革局局长孟利坚提醒谈话,对环保局副局长裴胜利、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祁建波、银浪牧场场长王雪飞批评教育。

(三)问责情况

十三、受理编号235号:“2018年春季,佳木斯郊区大来镇解放村烧荒,将举报人林地上的2000棵柞木烧毁。举报人要求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赔偿。”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14时许,大来镇政府接到位于山音村解放屯南山林地发生火情报告,镇政府迅速组织镇防火队、派出所干警、当地村民赶赴现场全力扑火,用时一小时把明火扑灭,火情于下午5时解除,过火烧毁的林地为山音村村民某处所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4月19日14时5分,大来镇政府执勤防火队接到山音村党支部书记李文平的火情报告,并迅速赶往现场,立即组织当地村民、公安干警、镇防火队合力将火扑灭。经大来镇派出所调查核实,初步怀疑火情是由村民葛某志私自烧荒引起的,由于火势蔓延至宋某家林地导致发生毁林。4月20日早,大来镇政府、山音村组织人员对过火现场毁损林木情况进行了勘查,葛某志家耕地到宋某家林地的过火路径十分明显,但由于烧荒面积没有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2公顷,镇政府本着尽快为宋某发协调赔偿角度出发,没有向森林公安机关报案,葛某志本人也同意对宋某发毁林损失进行赔偿。镇政府和大来派出所共同出面协调双方进行赔偿协商,但由于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经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尽快拿到赔偿,宋某发于5月25日到森林公安局报案,经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勘查后,确定过火林地面积为8920平方米,初评树木损失价值3万元左右。案件侦查过程中,葛某志不承认烧荒行为。目前该案正在侦办,具体损失已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2018年6月4日,宋某发到郊区信访办反映林地被烧一事,希望通过信访途径尽快协调拿到赔偿。区信访办第一时间与大来镇和区森林公安等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案件侦办情况。宋某发提出面临生活困难,且案件侦办需要一定周期完结。区信访办按“三到位一处理”原则,从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岗位的角度出发,根据被烧林木初评损失,协调大来镇政府暂借宋某发3万元,待案件办结后从造成损失的承担方的赔偿当中扣回。宋某发同意此调处方式,现已息诉罢访。

目前,案件的事实部分仍需进一步核查,区政府已成立了主管副区长牵头,区林业、森林公安、大来镇政府共同组成联合专案组,加大案件调查办理力度,尽快使此案得到妥善解决。

(三)问责情况

2018年6月5日,佳木斯市郊区纪委监委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经区纪委监委第22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对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的大来镇党委書記吴登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大来镇镇长荣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主管农业副镇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大来镇山音村党支部书记李文平给予处分。

十四、受理编号236号:“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哈尔滨中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环评审批手续,生产期间夜间偷排酸水到马路上暗井里。释放的气味大,严重污染环境。当地村民多次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取缔该企业。”

(一)基本情况

道里区新发镇先锋村哈尔滨中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经排查,附近有两家涉水企业与之名称相似:一是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油脂清掏、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二是哈尔滨市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生产热镀锌件。2家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中北热镀锌”曾有过信访投诉,反映异味扰民问题。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组织对其输出过程中产生的气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事后,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对这家单位严格进行环境监管,杜绝了污染问题反弹。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5~6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执法人员与道里区新发镇政府副镇长两次到新发镇先锋村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哈尔滨中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未生产(据悉,已停产25天),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1月21日通过哈尔滨市环保局审批(哈环审批(2013)161号);2014年4月28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支队批复试生产(哈环监复字(2014)24号);2015年6月2日,通过哈尔滨市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哈环审验(2015)42号)。2017年7月19日,该单位与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厂区内存在异味,将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其进行监测。2018年5月16日,该企业与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哈尔滨市中北热镀锌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2年10月31日通过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批复;2005年1月21日,道里分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1年3月,该企业与哈尔滨市富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酸液处理协议。经几日的突击检查、夜查,未发现信访反映的夜间偷排酸水等问题。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将对新发镇先锋村的这2家企业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力度,严防违法排污行为发生。

(三)问责情况

十五、受理编号237号:“一是10年来,宝清县千山村村主任的哥哥宋某偷伐山里树木烧炭,破坏森林生态,污染周边环境。二是村委会主任朱某宝在住宅区建了一处养鸡场,将鸡粪倾倒在308省道边,产生异味扰民。三是距千山村3.5公里处的兰花山上,一露天煤矿开采时大量毁损森林,煤矿洗煤厂排污导致附近通往城拉河的河水呈黑色。举报人要求:一是取缔烧炭。二是将鸡场迁移出住宅区。三是不要再破坏森林。四是想知道煤矿是否有合法手续。”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10年来,宝清县千山村村主任的哥哥宋某偷伐山里树木烧炭,破坏森林生态,污染周边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烧炭厂位于宝清县小城市镇千山村村东,距离最近居民约200米,共建有直径约3米圆形木炭窑3个。2010年建设并投入生产,主要产品为木炭,无环保审批手续。由于市场原因,该炭窑没有连续生产,期间多次停产,停产时间累计约3年。2018年2月烧炭2立方后,至今没有生产。

该烧炭厂自2010年私自建设及投运以来,宝清县环保局尚未接到群众的信访举报,但存在环境监管的“盲区”,其环境违法行为没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偷伐山里树木烧炭,破坏森林生态问题不属实;举报环境污染问题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7日,宝清县委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县林业局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检查时该烧炭厂未生产,宝清县林业局现场检查确定,该烧炭厂的烧炭木材是从周边林场采购树枝丫材。对其环境违法问题,宝清县环保局于6月7日对该烧炭厂下达了《环境监测通知书》(宝环监通(2018)090号),责令其立即拆除炭窑。2018年6月8日,经宝清县环境保护局、小城市镇政府联合复查时发现,该烧炭厂已将3个炭窑全部拆除。

对该烧炭厂自2010年私自建设及投运以来,宝清县环保局没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其环境违法行为,宝清县纪委监委已对宝清县环保局相关环境监管人员启动追责程序。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村委会主任朱某在住宅区建了一处养鸡场,将鸡粪倾倒在308省道边,产生异味扰民。)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养鸡场建设在宝清县小城市乡千山村农户自家院内(村委会主任朱某家),鸡舍面积270平方米,养殖规模为2000只,生产期间鸡粪堆存在自家承包地中,堆放地距离村屯300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7日,宝清县小城市镇政府深入现场调查核实。该养鸡场正处于农舍期,堆存鸡粪10立方米,存在异味扰民问题。对此,小城市镇政府责令该养鸡场经营者将堆积的鸡粪进行还田处理,限期拆除鸡舍内相关设施。目前,该养鸡场已将堆积的鸡粪进行还田处理,并于6月12日拆除了鸡舍内相关设备,做了消毒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距千山村3.5公里处的兰花山上,一露天煤矿开采时大量毁损森林,煤矿洗煤厂排污导致附近通往城拉河的河水呈黑色。)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露天煤矿企业实名为宝清通泰源页岩矿,位于宝清县小城市镇千山村南3公里,生产规模56万吨/年,主要产品为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砂岩,该企业在2017年5月取得县国土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17年5月,市环保局批复该企业环评文件,目前未验收;2017年7月,省林业厅批准了征占林地(4公顷)手续。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建设,2018年2月建成。2018年5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工至今。

信访反映的洗煤厂实名为宝清通泰源选煤有限公司,位于宝清县小城市镇青龙山村岚华岭,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建有2条年产60万吨跳汰水洗生产线,无环保审批手续。主要经营烟煤、无烟煤洗选及煤炭批发零售,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建成,2018年3月投产。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该页岩矿开采毁损森林问题属实;举报洗煤厂排污污染城拉河问题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宝清县委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林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打非办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于2018年6月7日深入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页岩矿于2018年5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工至今,企业占地共为两块,共计43.4公顷,其中非法占用林地面积共计17.63公顷。洗煤厂对排放在渗坑的污水进行回抽使用,不外排,未污染城拉河。

经调查,宝清通泰源页岩矿存在越界开采,破坏无林地审批手续林地的行为,宝清县国土局于2017、2018年先后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对擅自越界开采行为责令退回开采范围,没收违法所得52500元,罚款40000元;2018年,对擅自建设行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354603.7元)。宝清县林业局在2017年发现该企业非法占地面积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于2017年10月12日移交县森林公安局刑警队处理。宝清县森林公安局刑警队于2017年10月12日,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由于该企业涉案面积较大、情节严重,侦办难度较大,宝清县森林公安局向双鸭山市森林公安局呈请移送报告,双鸭山市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4月9日受理此案。

该洗煤厂存在未获得环评、土地和林等相关审批手续私自建设生产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宝清县环保局于2018年4月18日予以立案,于2018年4月20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于2018年5月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此前,宝清县国土局、林业局、环保局均未接到涉及页岩矿毁损森林、洗煤厂污染城拉河的群众举报。

针对页岩矿问题,宝清县林业局、国土局、安监局、水务局、打非办组成联合工作组,于2018年6月7日起24小时轮流看守,确保关停到位,并确定企业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生产;页岩矿涉及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双鸭山市森林公安局已将此案移送检察机关近期可提请刑事诉讼。针对洗煤厂用渗坑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宝清县联合调查组已对企业生产采取断电等停产措施,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就页岩矿非法占用林地问题,宝清县纪委监委已对县林业局分管责任人、林政股股长、六道林场场长、副场长共4人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了调查。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六、受理编号238号:“桃山区自建区(棚户区)内有300多台燃煤锅炉烧散煤,污染空气,导致当地居民无法呼吸,举报人要求集中供热。”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自建区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学府社区辖区,七台河市田家炳中学东侧,与茄子河区东胜村接壤。自建区始建于1985年,全部是自建二层楼,现有189栋房屋,居民510人,占地

面积近15200平方米。30多年来,这里的居民一直以烧原煤、煤泥、木柴的方式取暖。因燃烧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案件转办函后,七台河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桃山区认真处理。该区立即召开会议,成立案件调查组,积极开展案件调查工作。自建区居民所用的炉灶、煤炉等都是居民日常生活取暖、做饭所用,不在2017年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范围内,且2016年全市采煤沉陷区棚改工作开始后,已将自建区纳入到棚改范围内。采煤沉陷区棚改政策是按每户户实际面积缩减10平方米对应户型安置楼房。通过群众宣传,征求自建区群众意见,自建区居民要求按1:1.2~1:1.5的比例安置,与棚改政策不符,因此,棚改安置工作搁置。

近年来,自建区居民诉求后多人多次到区有关部门反应要求接集中供热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16年就责成热力公司负责自建区供热调研、摸底、测算等相关工作。热力公司协调了德利能源公司到自建区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入户了解情况。德利能源在入户过程中了解到居民不同意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此供热工作未能开展。

关于居民提出的纳入集中供热问题,市委市政府已责成桃山区进行处理。桃山区和自建区居民代表共同将深入居民家中对是否同意集中供热、是否同意棚改安置等方面进行再次全面普查,根据普查结果会同市供热、市棚改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同时,将结合自建区实际,采取打通消防通道,清除占道物,清运生活垃圾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环境,同时耐心细致做好信访群众的解释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三)问责情况

十七、受理编号239号:“2018年6月4日,鹤岗市发电厂在东山区新华镇开工建设二期灰场,占地面积3000亩。举报人称该厂排放污水,于1998年淹了附近村民1200亩土地,于2010年淹了附近村民3000亩土地。举报人担心二期灰场建成后直接影响附近地下水水质,淹没土地,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要求发电厂停止建设二期灰场。”

未办结。

十八、受理编号240号:“举报人于2018年5月31日向督察组反映了大兴镇马某带领150户村民破坏7500亩草原改为水田的问题,县里给出的答复是对环境没有太大破坏,不需要进行整改。举报人对上述答复有异议,认为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此问题处理不合理,要求重新彻查此事。”

此案已于第一批第10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十九、受理编号241号:**“2007年,梅里斯区梅里斯镇哈力村原书记钱某和会计王某某与齐齐哈尔市市民赵某某签订50年草原承包合同,合同上写的是4600亩草原,内含2000亩耕地,但当时此处并没有耕地。2017年赵某某开始开垦草原,目前已有3000余亩草原被破坏。举报人曾向区里和镇里反映此问题,草原管理站工作人员于6月3日和4日两次到现场处理,但是不起作用。举报人要求恢复草原,恢复放牧。”

(一)基本情况

2007年,哈力村为了修村里道路,把村机草原4600亩以35万元的价格承包给赵寅生,期限50年。补充协议里明确该草原内有2000亩耕地。2015年,赵寅生将该地块转包给梁启军经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3月21日,梅里斯区草原站接到村民举报,称该地块草原被开垦。区草原站立即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经与村民、村长、承包人调查取证,并向梁启军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齐梅草监责(2018)01号),要求停止在该草原上种植农作物的违法行为,退还草原,恢复草原植被。6月3日,区草原站再次接到村民举报,称有农机在该地块耕种,草原站立即前往,阻止了该违法行为并带机耕手到单位做调查笔录,现场勘测播种面积为30548平方米。经过向村民、村长调查取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数量较大”和“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损”的情形。非法占有草原“数量较大”的标准为“二十亩以上”;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占用草原的,则为“十亩以上”的规定,区草原站于6月7日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区政府已启动问责机制。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受理编号242号:“大庆油田化工集团甲醇厂附近的大庆志飞有限公司经常偷排刺激性气体,扩散到东湖、龙南、让胡路等地,污染周边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大庆志飞有限公司”

实为大庆志飞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位于大庆高新区宏伟园区,是以生物农药原料阿维菌素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生产原材料是食用玉米淀粉、低温压榨豆饼粉、花生饼粉、酵母粉等,经培养、发酵、过滤、闪蒸干燥、提取和结晶纯化等工艺后得到产品阿维菌素。企业环保手续齐全。高新区安全环保局负责进行日常环境监测,企业前几年信访量较大,近两年企业完善异味治理措施后信访量明显下降。2017年7月10日,该企业因“工艺尾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居民生活”的行为,被大庆市环保局罚款20万元。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企业周边有异味情况属实;举报企业偷排刺激性气体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该企业在菌丝发酵后期和菌丝闪蒸、干燥过程中会产生特殊的土腥味。由于发酵异味成分复杂,没有特征污染物,国家在这方面也没有相应排放标准,给环境监测和执法带来很大难度,为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异味问题,大庆志飞生物有限公司多次到国内同类企业进行考察,企业分别于2016年5月采用闪蒸干燥尾气高温焚烧的方式进行除味处理,2017年8月采用游离基因高级氧化法进行除味处理,目前上述设施均正常运行中。2018年采用氨氧化一体化机进行除味处理,目前已安装完成15台,预计2018年6月底全部完成。根据企业提供的全测数据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情况来看,厂界硫化氢、氨、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等多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在国家有关标准范围内。

2018年6月8日,高新区安全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下一步,属地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对该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2018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光氧催化一体机除味处理系统,并建立聘请企业周边信息员制度,在周边敏感点密切观测,发现异味扰民,立即依法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一、受理编号243号:“宝清县目前正在大面积砍伐森林,以安排下岗职工的名义将森林下土壤高价卖给吉林人建设生物质基地项目,毁林种参,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2015年,宝清县制定了发展北药新兴产业、特色林下经济作物的工作计划,确定引进林药间作红松坚果林项目,在皆伐迹地开展进行林药间作造林。截至目前,全县商品林皆伐共计1000公顷左右,涉及地块都具备采伐手续。同时,宝清县林业局出台了《全面整地更新造林管理办法》,对林药间作造林进行严格检查验收,造林成活率达到90%以上,保存率达到85%以上。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宝山、宝密、头道、东方红、龙头等林场40余人为了追求利益,超面积采伐,林业部门及相关林场监管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查处。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7日,宝清县林业局结合在实施红松坚果林项目中,开展皆伐迹地林药间作造林工作中发现存在超面积采伐的现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清理排查工作。初步清理出造林和参面积18.1995公顷,涉及6个国有林场。其中,头道岗林场2.8995公顷;宝山林场1.9公顷;龙头林场7公顷;宝密桥林场0.4公顷;东方红林场5.5公顷;六道林场0.5公顷。对此,宝清县委、县政府先后组织召开3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责成县林业局迅速进行整改。县林业局已处理违法种参行政案件9起,面积4.0453公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其中1起已构成刑事犯罪,2018年5月28日由双鸭山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办,已对犯罪嫌疑人陆积旺采取了强制措施。同时,宝清县林业局制定了整改方案,计划到2020年6月,全县各林场非法种参林地全部实现还林。

就宝清县林业部门及相关林场监管不到位问题,宝清县纪委监委已对县林业局分管责任人、林政股股长、头道岗林场、宝山林场、龙头林场、宝密桥林场、东方红林场、六道林场场长、副场长共14人存在的失职行为进行了调查,拟对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二、受理编号244号:“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王某在举报人承包的790亩草原上毁草开荒,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2002年4月13日,臧某与通河县浓河镇畜牧发展中心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承包国有草原面积900亩,用于畜牧业生产,承包期限30年,承包期自2002年4月13日起至2031年4月12日。2009年,通河县畜牧总站因臧某没有履行合同义务不缴纳草原承包费,未履行法定程序,只是口头告知将臧某所承包的900亩草原经营权收回,因此,2015年至2018年期间,臧某向中央环保督察组、省委巡视组及市县纪委进行信

访举报,反映通河县畜牧总站侵犯其草原承包权,并被非法开荒的问题。

经核对待定,2015年12月8日,省委巡视组交办通河县浓河镇居民举报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朴松鹤乱用职权违法侵害百姓利益的情况问题(与此案为同一事项)。经纪委调查组调查核实,通河县畜牧总站在草原管理上严重失职,存在毁草开荒等问题,时任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朴松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通河县草原监理站站长贾明利负有直接责任。县纪委研究决定报县委同意,给予朴松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于2016年3月15日免去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职务(通组干(2016)13号);给予贾明利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免去草原监理站站长职务。2016年3月,王靖邦接任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至今。

2018年6月8日,通河县纪委与浓河镇居民臧某沟通,臧某承认本次环保督察组信访案件是其举报的。据此,确认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第五批次244号案件“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王某等在举报人承包的790亩草原上毁草开荒,破坏生态环境”实涉地塊就是其举报地塊。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该块草原虽然在1998~2005年期间存在毁草开荒的情况,但通河县已于2015~2016年期间受理此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2016年3月,王靖邦担任通河县畜牧总站站长。2016年5月,通河县畜牧总站对该毁草开荒地实施全面退耕还草。

2016年8月,臧某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关于通河县浓河镇50多公顷草原被畜牧总站开荒种地、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2016年8月15日22时第27批,受理编号1024),通河县对此问题已办结并形成《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及整改工作的报告》。2016年8月26日,通河县畜牧总站将涉嫌毁草开荒的刘晓庆、孔令超、赵存红等人非法开垦草原案件移送通河县公安局,进行刑事处理。其中,刘晓庆开垦66亩,赵存红开垦50亩,孔令超开垦45亩,聂某某开垦600亩(涉嫌犯罪,移送前在逃),刘晓庆、赵存红、孔令超3人案件均有移交报告、移送函和询问笔录。

《浓河镇三叉河以西的草原被非法开垦案件》,通草监移(2016)1号、2号、3号,开垦时间为1998年~2005年期间)。经通河县公安局审查认定,因“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于2016年9月14日下达《不予立案通知书》(通公(治安)不立字(2016)13号、14号、15号),决定不予立案。

目前,臧某反映的毁草开荒、破坏环境一事已于先前处理完毕,现反映的问题属于草原权属纠纷,臧某已于2018年3月将通河县畜牧总站起诉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现该案正在庭审中。

2018年6月7日上午,通河县委县政府组织纪委监委调查组到该退耕还草地进行了实地勘察,证实该地块已全面退耕还草。

下一步,通河县将全面推进草原确权,开展清查行动;宣传引领,提升全民草原保护意识;大力强化草原监管、看护力度和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建立权属明晰、保护有序、利用合理、监管到位的草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三、受理编号245号:“佳木斯市未按政府通告规定在热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使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备袋式除尘器进行供热,对生物质锅炉监管严重缺失。一是超范围安装使用,全面开花,遍布各行业。二是未按规定使用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除尘器重要部件。三是生物质锅炉存在隐患,多数用户使用低级别燃料,有人甚至将生物质锅炉改造成两用锅炉,应对检查时燃烧生物质,平时燃煤和废旧木板,污染环境。四是对国家鼓励支持的移动热源不予支持,为部门和个人利益推广生物质锅炉。对运行的生物质锅炉不检查不监管。举报人提供的照片附违规使用生物质锅炉的浴池名称如桥南浴池、仁和浴池、景宜健康浴馆、山水泉浴池旅馆、江南浴池等。”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超范围安装使用,全面开花,遍布各行业)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1)37号)和《关于界定生物质成型燃料类型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1207号)文件精神,佳木斯市印发了《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允许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禁燃区内使用的通知》,允许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三产服务业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热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可以使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供热。并发布了《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大气污染源进行整治的通告》(佳政布(2016)7号)。明确了商业锅炉、工业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供热锅炉可以使用生物质锅炉。

(下转第十九版)